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9號

上訴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麒鎮實業有限公司、尤進茂間請求損害賠
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32,625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唐千雅